联合国 S/2018/115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12 月 2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以色列政权日益增多的威胁和本雅明·内塔尼亚胡最近发表的煽动性言论，我谨提请你注意下列几点：

本雅明·内塔尼亚胡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发出核毁灭威胁(A/73/409-S/2018/859)之后，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被问到攻击伊朗领土时指出，“我不排除采取任何行动”。他总是批评伊朗“防御性”常规导弹计划。几天后，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参观以色列航空航天工业期间，他吹嘘以色列航空航天工业所发展的“进攻性导弹”能够达到“该地区的任何地方”和“任何目标”，从而含蓄地威胁该区域的所有国家。此外，2018 年 12 月 18 日，他坦承以色列有特工在伊朗从事间谍和恐怖主义活动，声称这些特工“时不时会光顾”伊朗。

这些言行只是以色列政权对伊朗的敌对政策和做法以及威胁、阴谋和计划的冰山一角。所有这些活动都是非法的，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中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除了这些敌对行动之外，还应回顾以色列政权竭力破坏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以及其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做法。必须追究该政权这种违反行为的责任，也必须迫使其停止违反该决议。

一方面，以色列政权试图喊“狼来了”和装无辜，以掩盖其继续对巴勒斯坦人和该区域其他人犯下的所有罪行和暴行。另一方面，如本雅明·内塔尼亚胡所说的，通过发展“具有其他国家所没有的特殊能力”的“进攻性”武器系统，该政权继续威胁该区域各个国家。在这方面，应当回顾的是，以色列政权并未加入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在实施侵略行为、占领其他国家领土以及公然和持续地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规则和规范方面留下极黑暗的记录。

18-22741 (C) 281218 281218

请回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捍卫其公民和边界以及保护其利益不受以色列政权的敌意和威胁侵害的所有固有权利，吁请国际社会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以色列的扩张主义和侵略政策，追究其所有违法行为和非法行径的责任，迫使其加入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这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对中东这样的动荡地区来说更是如此。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埃沙格·哈比卜(签名)